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謝錫琴

債　務　人　陳林玉蘭（已歿）

　　陳聖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 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 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 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亦有其適用。從而，因當事人能力屬一般訴訟要件，聲請人就欠缺當事人能力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林玉蘭、陳聖強發支付命令，債務人陳林玉蘭依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債務人陳林玉蘭已於民國 107年3月5日死亡，債務人陳林玉蘭欠缺當事人能力。另債務人陳聖強部份籍設臺中市龍井區，此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其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即屬無管轄權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於法不合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美龍